



##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經修訂 2025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股/H股<sup>2</sup> \_\_\_\_\_股(「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錢塘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三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下列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除另有指明外，本表格所用詞彙將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6日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棄權 <sup>4</sup>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年度報告摘要及業績公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宣派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0元(含稅)，共派發股利人民幣49,357,943.04元(含稅)，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6.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董事2026年度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稅前)；並授權董事會決定每位董事的個人酬金。			
7.	審議及批准續聘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6年度審計機構，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閉幕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補選王志福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僅供識別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全部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有關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中投票，受委派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棄權票，則請在有關「棄權」欄內加上「✓」號。如無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6年6月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以外但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持有人為一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團印章，或經由負責人、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閣下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9. 倘閣下尚未遞交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之連同通函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而有意委派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須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10. 倘閣下已遞交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在截止時間(即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的24小時)前遞交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股東之前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將予撤銷並以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將被視作該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其已遞交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若妥為填寫)仍然被視為有效。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日期為2026年6月6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列之新增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先前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11.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2.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